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文件

珠软协秘[2016]27号

关于开展珠海市 2016 年度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 查工作的通知

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依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6 年度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软函[2016]45 号）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提交的“2015 年度申报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名单”，受珠海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现开展珠海市 2016 年度第一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流程

企业网上提交核查资料——>地市网上初审——>地市实地核查——>地市网上提交核查初审意见

二、企业网上提交核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三、企业网上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前

四、地市实地核查时间：8 月 8 日-8 月 11 日，提前一天通知企业

附件：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系统操作说明



(联系人：钟伟光、张衡，电话：0756-3391970、3391060)

附件：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系统操作说明

一、系统登录

(一) 网址：<http://183.63.173.2:7070/jxw/>

(二) 系统登录账号：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注册企业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账号）

(三) 系统登录密码：自行设置

(四) 使用浏览器：360 极速、IE10 以上、谷歌、其他极速版本的浏览器

二、核查流程启动及材料填报

(一) 企业启动核查

企业登录系统后，在“我的待办”中有企业退税核查通知，点击通知上“启动核查”创建核查工单。

(二) 企业填报资料

企业根据核查系统提示，填写相应表格，查询和提交核查过程中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其中，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的备案材料，已导入核查系统，无需重复提交。

(三) 企业须补充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 3、自成立年度起所有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主表复印件
- 4、企业法人代表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软件企业承诺书》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承诺书》。